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惠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C022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79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051122_109D2176815-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自105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混齡教學，發展自主學習，提供偏鄉學生不一樣的學習方式，並固定舉辦研習以提升偏遠小校教師混齡教學之相關知能與技巧，另針對各校之混齡教學實施狀況也不定時開會檢討及改進，以穩定本市混齡教育之發展。
- 三、然礙於偏遠地區交通及生活機能不便，致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小學）師資結構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及代課率偏高，使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經驗傳承不易，爰訂定本計畫，盼本市教學經驗豐富又具備專



業教學知能之教師至本市偏遠小學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使偏遠小學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四、本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教學訪問教師：為現任本市正式教師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 2、受訪學校：本市推行混齡教學之公立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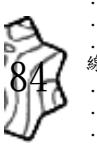
(二)實施原則：

- 1、受訪學校得自行申請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1位訪問教師。
- 2、教學訪問教師得申請兩種方案：
 - (1)方案一：以外加員額方式商借到受訪學校，另由本局補助65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 (2)方案二：每週固定減課10節，一週至少安排2日(課程請於排課時調開)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

(三)獎勵及補助：

- 1、受訪學校之校長及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教學訪問教師倘服務成績優良，亦得以敘獎。
- 2、受訪學校得向本局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之住宿費用及交通往返之費用。

五、本案申請時程：請各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之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者，將申請表寄至本局承辦人張



惠玲收，截止日期分別為109年5月21日(星期四)及109年5月26日(星期二)，未盡事宜請詳見計畫內容。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 2020/05/07 12:14:0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